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关于下发广东省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分局、所、科）：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国市监价监〔2018〕56号）的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现制定我省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时间、对象和时限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时间安排：2018年6月4日至6月15日。

工作内容：转发检查文件，制定检查方案，收集政策文件，开展内部业务培训，整理培训资料。

（二）第二阶段：国土部门、镇村收费检查阶段。

时间安排：2018年6月19日至8月10日。

检查对象：近两年内未检查过的市、县（区）国土部门（含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涉及行政审批、行政管理的相关电子政务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两年内已检

查过国土部门的地方，可进行“回头看”，检查整改情况，填写“收费检查档案”。组织对辖区内镇村涉企收费的自查自纠工作。

检查时限：2017年1月1日以来的收费行为。

（三）第三阶段：商业银行、物流收费检查阶段。

检查时间：2018年8月13日至9月30日。

检查对象：近两年内未检查过的部分商业银行分行及下属部分支行。部分铁路、港口、公路等物流企业。

检查时限：2017年1月1日以来的收费行为。

（四）第四阶段：整改规范和梳理总结阶段。

时间安排：2018年10月8日至11月9日。

工作内容：做好案件处理及整改规范工作，总结检查经验、成效及不足，梳理存在的主要违规收费问题，汇总各被检查单位收费检查情况，制作被检查单位“收费检查档案”。

二、检查重点

（一）国土部门。

- 1、是否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公示内容是否规范；
- 2、是否继续收取已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3、是否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
- 4、是否执行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5. 是否执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6. 是否违反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定，将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

7. 是否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收取费用，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

8. 是否存在行业协会商会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自立项目收费、强制收费；

9. 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二）商业银行。

1. 是否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

2. 是否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

3. 是否将信贷业务中开展的尽职调查、贷款发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等应尽的工作内容转变为收费项目；

4. 是否将商业银行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

5. 是否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6.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三）物流领域。

1. 铁路企业是否将货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另行设立收费项目并收费；

2. 铁路企业是否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

3. 港口企业是否违反《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将引航交通费转嫁给船方承担；

4. 公路企业是否擅自设立收费站点收费；
5. 公路企业是否未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减免优惠政策；
6. 高速公路救援等单位超过政府定价标准收费；
7. 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四）镇村组织。

1. 是否缺乏政策法规依据向企业收取企业管理费等收费项目；
2. 是否违反一事一议、集体表决等程序规定向企业收费；
3. 是否在未征求企业意见、未与企业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向企业收费；
4. 是否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手段向企业收费；
5. 是否未建立专项账户管理收费收入和支出项目；
6. 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三、检查的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价监局负责统一安排部署全省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组织5个督查组分片区检查和指导各地市开展检查工作，召开片区涉企收费检查工作会议，研究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地市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具体检查工作。

（一）省检查和督查工作安排。

1. 第一组：组长：肖济邦，组员：罗韬、黄冰媛、党辉。

负责地区：韶关、清远、梅州、河源。

2. 第二组：组长：杨志民，组员：范章安、姚伟秋。负责地区：汕头、揭阳、汕尾、云浮。

3. 第三组：组长：朱庆光，组员：骆瑞群、夏英。负责地区：珠海、中山、江门、肇庆。

4. 第四组：组长：谢楷鑫，组员：孙培恒、王琳、刘志芳。负责地区：广州、佛山、东莞、惠州、潮州。

5. 第五组。组长：代大友，组员：薛松、蔡亲国。负责地区：深圳、湛江、茂名、阳江。

（二）省检查和督查工作任务。

1. 对重点地市开展检查工作。省督查组要在所负责的片区内选择近两年来未开展检查工作的1个市或县（区）国土部门进行检查，按要求检查国土部门及下属单位（含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涉及行政审批、行政管理的相关电子政务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抽查名单，选择近两年来未开展检查工作的1家商业银行分行进行检查，随机抽查下属2家支行。省市联合检查发现的价格违法案件统一由地级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2. 开展物流领域检查工作。第五组负责对全省物流领域的摸查清理工作，对督查区域内的物流领域进行检查，抽查铁路、港口、公路各1家企业。不参与对国土、银行部门的直接检查工作，但要对督查区域内的涉企收费检查工作进行

督导。

3. 分阶段召开片区涉企收费检查工作会议。省督查组要分阶段组织片区内的各地价格检查机构召开涉企收费检查工作会议。听取各地工作进展汇报，交流检查经验，并现场了解各地市开展检查工作情况，明确检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检查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4. 督促各地市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此次专项检查国家提出了“两个50天”的统一行动要求。其中，第一个50天重点对国土、物流等部门和行业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第二个50天重点对商业银行等部门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省督查组要督促各地市严格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工作。

四、各地检查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积极推进涉企收费检查工作，攻坚克难，务求实效，圆满完成检查任务。

（一）结合地区实际，卓有成效地开展检查工作。各地要按照“两个50天”的统一行动要求，对国土、物流、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对近两年已经检查过的国土单位可以“回头看”，检查整改情况，同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收费检查档案”一并上报我局。各地在完成国家和省布置任务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区实际，选择企业反映

较为突出的部门、行业进行检查。

（二）严格按照“双随机”要求开展抽查。各地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抽查2家商业银行。为避免在银行抽查工作中出现集中重复抽取同一银行的情况，可按照银行分类错开抽查的方法减少重复抽查的情况。具体错开办法如下：1. 佛山、珠海、韶关、汕头、湛江等市负责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范围内抽查；2. 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中山、江门、清远、河源、揭阳、茂名等市负责在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范围内抽查；3. 梅州、潮州、阳江、肇庆、汕尾、云浮等市负责在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范围内抽查。对于近两年内已经检查过的商业银行分行可不列入抽查范围。各地应于2018年8月10日前将具体抽查银行名单报省价监局，省价监局将根据国家价监局提出的抽查比例、数量等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三）根据实际，组织开展镇村涉企收费检查工作。各地要按照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村社一级筹集经费的长效制度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对辖区范围内镇村涉企收费行为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对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涉企收费立即取消，对违反村集

体组织程序规定的涉企收费行为进行规范。

（四）严格按照“有案必查”要求办理涉企收费投诉举报案件。各地应全面梳理和彻底排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上的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对于企业投诉举报的国土、物流、商业银行领域的违法收费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有案必查，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廉洁自律，严格依法行政。省督查组和各地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要做到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处理。坚持“查处与规范并重”的理念，强化问题整改落实。

（六）及时报送总结。检查结束后，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按要求撰写总结报告、制作收费检查档案、检查情况统计表，及时汇报工作情况。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将工作总结、收费检查档案、检查情况统计表及典型案例上报省发改委价监局价格与收费检查处。

联系人：刘志芳，联系电话：83134668，电子邮箱：
fgw_sfjcz@gd.gov.cn。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监局

2018年6月12日

价格监督检查
与反垄断局